

寄对方

农副产品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：台州(传真)

合同号：台粮储销(2021)第2号

供方：台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需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供方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委托台州网上粮食市场进行储备稻谷竞价销售(场次编号：“台州市储稻谷销售 20210908”),需方参与竞价交易,竞得“台州 02”号标的,双方以台州网上粮食市场发布的“竞价销售公告”及“中标通知书”为依据实现交易。为明确双方责任,根据《合同法》和《中国网上粮食市场交易规则》等的规定,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、金额、交售时间

产品名称、品种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售时间及数量
2018年浙江产早籼谷	吨	610	2600元	1586000元	2021年09月30日之前全部提清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、用途:

以竞价销售公告为准。

三、验收办法、时间、地点及费用负担:

以仓库实样为准。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:

台州市中心粮库车板散装交货,车板前费用需方负担。台州市中心粮库地址: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圆珠屿村。需方必须在 2021 年 09 月 30 日之前全部提清。每日提货量不少于 150 吨,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完货物,每个标的物每天收取 1000 元仓储费。逾期 10 天以上,卖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处置未提取货物,所中标的对应交易履约保证金和定金抵作违约金。板前费。汽车板前:由中标方负担,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给驻库劳务公司。

五、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数量为供方账面数量，需方负责清仓后按实发数结算；数量以供方的台州市中心粮库电子秤检斤为准。实际交易数量按仓按实结算（一个仓分几个标的的，先提者按中标数提取，后提者按实结算），交割数量过地磅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：

散装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八、给付定金的数额、时间：

中标后三个工作日

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按合同法办理；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按合同法规定的法律程序解决；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；需方提货前必须事先与供方协商确定提货时间，并以手机短信或书面通知。需方在信息中须注明提货时间，数量，车号等。供方联系电话：

18758836518 徐强 13957697627 赵临骅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台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台州市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圆珠屿村	单位地址：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川汇路2号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576-80251902	电话：0570-3856110
开户银行：农发行台州分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
帐号：20333109900100000448321	帐号：120921001920143898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